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三星纺织印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牛仔服装、定型布匹、针织布、普通工艺布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45 号

中山三星纺织印花科技有限公司（2509-442000-16-05-338771）：

报来的《中山三星纺织印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牛仔服装、定型布匹、针织布、普通工艺布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5号之一”搬迁扩建至“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5号”，搬迁扩建后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7'21.490"，北纬22°42'48.130"）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4320平方米，建筑面积8640平方米，主要从事印花丝绸、印花尼龙的生产，年产印花丝绸500万米（600吨）、印花尼龙250万米（500吨）。你司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牛仔服装、定型布匹、针织布、普通工艺布生产，年产牛仔服装6000吨/年、定型布匹22000吨/年、针织布9000吨/年、普通工艺布6000吨/年。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10349.49 吨/年（喷淋废水 7.2 吨/年、水帘柜废水 64.8 吨/年、冷凝水 1787.49 吨/年、脱色/漂洗/清洗/洗水/脱水废水 108490 吨/年）、生活污水 180 吨/年（0.6 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110349.49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53700 吨/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 C.1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要求回用于漂洗、洗水，部分（56649.49 吨/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较严者要求后排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扩建后营运期排放喷马骝废气（污染物为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定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炒砂废气（污染物为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投料废气（污染物为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烘干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脱色/漂洗废气（污染物为碱雾）、擦猫须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喷马骝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锰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定型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炒砂废气、投料废气、烘干废气、脱色/漂洗废气、擦猫须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沾有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有毒有害废原料包装物（保险粉、高锰酸钾、硅油、双氧水）、喷淋沉渣、静电除油装置废滤网、废活性炭、静电除油装置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片碱、85%正磷酸、纯碱、草酸、柠檬酸、酵素水、酵素粉、工业盐、无磷洗衣粉、硫代硫酸钠（大苏打）、焦亚硫酸钠、柔顺剂、抗氧化剂、固色剂、石英砂）、废棉絮、废石英砂、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924 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262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7588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搬迁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354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3.7588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书[2019]0013号当即撤销，且你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9日